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黃致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 / 解列
<p>一、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p> <p style="color: red;">（總務處）【112 上 3 行】</p> <p>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餘款支付作業，請總務處掌握作業時效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結算程序。</p> <p style="color: red;">（總務處）【114 上 4 行】</p> <p>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案，如有任何最新進行進度，請總務處即時回報。</p> <p style="color: red;">（總務處）【114 下 1 行】</p>	<p>1. 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 年 10 月 3 日報竣，12 月 3 日完成正驗，12 月 24 日複驗作業完成，和平館正式點交本校，辦理經費核結及綠建築申請作業中，115 年 4 月 7 日綠建築證書完成現場勘驗作業。</p> <p>2. 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11 月 19 日驗收，辦理核結作業中。增加 40 萬元部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需辦理修正計畫書執行項目後重新送審。</p> <p>3.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案，114 年 3 月 12 日國教署到校現勘訪視後，辦理審查作業中，目前無新進度。</p>	<p>■ 列管 □ 解列</p>
<p>二、雙語部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及簡章，請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並研擬因應計畫。</p> <p style="color: red;">（雙語部）【114 上 4 行】</p>	<p>教育部國教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核准「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書」。高雄市教育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同意核定雙語部試辦計畫「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簡章」。</p>	<p>■ 列管 □ 解列</p>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 / 解列
<p>一、請評估研擬國中部新生無學區劃分，篩選學生機制及擴大新生來源里別之規範。(教務處)</p>	<p>統計 114 學年度國一入學新生人數較多的通訊里別：宏榮里(19 人)、慶昌里(18 人)、光輝里(14 人)、宏毅里(11 人)、翠屏里(11 人)、新莊里(9 人)、瑞屏里(9 人)、藍田里(9 人)，本案提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p>
<p>二、請評估教育部國教署預定今年度(115 年)5 月份補助教學設備專案計畫，本校國/高中部各班級教室擬申辦建置大型觸控螢幕所需經費及時程；今年度校務基金已編列各項資本門預算採購大型觸控螢幕設備者，評估是否先行考量安置於相關專科教室。(教務處)</p>	<p>1. 115 年度預定建置執行 6 台大型觸控螢幕於高三己、高二己及高一甲、乙、丙、丁等 6 個班級。 2. 大型觸控螢幕一台建置經費約 10 萬元，經費總需求 60 萬元，將由 114-2 高中優質化專案執行 2 台，另 4 台經費將由 115 年固定資產教務處機械及設備品項原編列投影機 10 台 35 萬元變更品項及 115 年 3 月 20 日國教署來函高中一般科目設備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p>
<p>三、本校擬採購教學軟體產品，如符合「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網站所列產品項目者，各處室可優先採用教學軟體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以提高補助款結算執行率。(教務處)</p>	<p>1. 提供納入教育部軟體採購規定品項供各處室及教學研究會參考，就需求提出，由設備組彙整相關需求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依決議執行續辦相關事宜。 2. 上次會議教師提出購買 Google AI 軟體需求，將待 115 年推動數位精進專案計畫經費核定，依程序進行相關採購。 3. 圖書館協助了解相關提升行政效能的軟體資訊及後台管理等事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列</p>

<p>四、請協助登錄校長行程，安排向參賽全國鄉土歌謠決賽合唱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加油致意打氣。</p> <p>(學務處)</p>	<p>配合辦理，已安排 115 年 3 月 31 日第 1 節由家長會長、校長至公弢館向學生加油打氣。</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p>
<p>五、高市府工務局新工處 115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光電板設備設置會議結論第 3 項: 該處原則同意太陽能光電板依校方需求採鎖固方式施作於浪板上。倘日後發生漏水情事，經查證確屬鎖固施工所致者，其相關責任應由太陽能光電板施作廠商負擔、第 4 項: 請太陽能光電板施作廠商施作後務必施作防水相關措施及注意相關施工安全；尊重該處會議專業結論意見，並請掌握後續施作防水措施及注意相關施工安全，以維校舍結構安全。(總務處)</p>	<p>本校訂於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114 年度屋頂訂設太陽能光電板設備標租案」施工前協調會，會議邀專家學者、學務處及教務處與會，協助審查相關施工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列</p>
<p>六、小額採購案直接核銷額度採用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於網路請購系統點選直接核銷方式辦理(請購及核銷欄位一併核章)，以簡化採購作業。</p> <p>(總務處、主計室)</p>	<p>各處室依決議辦理相關請購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

1. 高三第 5 次模擬考(仿分科測驗)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舉行完畢。
2. 國三第 4 次模擬考將於 115 年 4 月 21 至 22 日(星期二至三)舉行。
3. 高三畢業考將於 115 年 4 月 20 至 21 日(星期一至二)舉行。
4. 國三畢業考將於 115 年 4 月 29 至 30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5. 一、二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將於 115 年 5 月 6 至 7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二)課務活動：

1. 本校經新生語別調查、舊生轉換語別申請後，115 學年度國中部除既有臺灣台語、臺灣手語、客語課程、族語課程外，新增客語海陸腔。高中部須待高一新生報到調查後另行統計。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 115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書撰寫說明會於 115 年 4 月 8 日假正興國中辦理，會同英文科領召參加。

(三)校內競賽：

1. 國語文靜態競賽（寫字、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作文）將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
2. 英語文競賽將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領取並發放予國三學生，4 月 13 至 14 日進行勘誤作業。
2.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於 115 年 4 月 23 至 30 日辦理申請作業，5 月 14 日審查結果通知。
3. 高雄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作業於 115 年 5 月 5 至 6 日辦理，5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6 月 12 日報到。
4. 高三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科大）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 115 年 4 月 10 至 15 日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測試系統操作演練及並對大學甄委會、科大聯招會取得之第一至第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進行檢視、核對。

(二)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因應大專校院招生作業時程，高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幹部經歷、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於 4 月 13 至 17 日完成收訖明細確認。

三、設備組

(一)高雄市第 66 屆科展活動日程如下(參展地點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

1. 115 年 4 月 10 日(五)16 時，公布入選複賽作品名單。
2. 115 年 4 月 17 日(五)前公布複賽受評時段及各校送件時段。
3. 115 年 4 月 17 日(五)至 4 月 20 日(一) 承辦學校展覽會場布置。
4. 115 年 4 月 23 日(四)9 時 30 分起評審作品（複賽）。
5. 115 年 4 月 24 日(五)10 時前公布得獎名單（前三名於頒獎典禮宣布）。

6. 115 年 4 月 25 日(六)09 時 30 分頒獎典禮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

(二)115 學年第一學期高、國中教科書選用，各領域於 4 月 20 至 25 日進行評選。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259 號函核定本校「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經費新臺幣 23 萬 1 千元整(含資本門 16 萬 1,700 元、經常門 6 萬 9,300 元)。

四、實研組

(一)擴增雙語實驗計畫

申辦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事項，擬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寄送計畫書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支持系統計畫辦公室)。

(二)前導學校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區高雄組高三群學校聯合諮詢輔導會議於 115 年 4 月 8 日辦理，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及王佳琪教授蒞校擔任諮詢委員，由 9 所夥伴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組長與會。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本學期到校教學觀摩安排如下：

時間	科別	指導教授	內容
115 年 4 月 24 日	各科雙語 次專長	張宇慧	1. 雙語社群推動經驗分享(鄭涵方老師) 2. 數學科雙語教學觀議課(李家緯老師)
115 年 3 月至 5 月	公民科	張至慶	觀課教師：國中許惠鈞老師(國一 6 班)、 高中盧毓騏老師(高一丁班)
115 年 4 月至 5 月	英語科	張宇慧	觀課教師：高中英文科陳梅欣、楊英如、鄭 涵方、劉盈秀、翁嘉孜及朱彧瑩老師

(四)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科技領域」課程教學見習：本學期至本校進行教學見習學生 1 名，由本校許瀚濃老師擔任協同指導教師，見習時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17 日(星期五)第 3 至 4 節，見習課程為高二丁班資訊科技課程。

(五)115 年 4 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4/09(四)	10:10-10:40	AI 校園行政 Q&A	巨匠電腦 莊佩靜老師
4/09(四)	12:00-13:30	教案研討—簡報升級	廖純姿老師
4/09(四)	14:20-16:15	「人機協作」下的教學革新	中山高中 何榮俊老師
4/10(五)	12:10-13:00	AI 協作從零開始	黃翠瑩老師

4/21(二)	15:30-16:20	潛進英文試題分析－學測	楊英如老師
4/22(三)	11:10-13:00	棒球大數據分析	徐培原老師
4/23(四)	10:30-12:30	AI 函數撰寫實作	巨匠電腦 莊佩靜老師
4/24(五)	13:20-14:10	AI 賦能創意課程設計	黃翠瑩老師
4/30(四)	10:30-12:30	AI 程式編寫實務應用	巨匠電腦 莊佩靜老師

(六)教師研習規劃辦理或派員宣導事項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355 號函，為兼顧教育人員專業增能及校務運作需求，本校於規劃辦理或派員參與各類研習、訓練等增能活動時，應妥為彈性因應，執行要點如下：

1. 研習形式：法規說明、理論講授或政策宣導等性質，以線上即時課程或預錄影片辦理；涉及實作、個案研討或情境演練等互動性高之課程，始採實體方式辦理。
2. 地點考量：應考量交通便利性，並採分區、混成模式或就近派員參與，以降低人員往返時間與成本。
3. 參訓指派：性質相近活動應依課程目標採分年或分流規劃，並視實務需求派員，避免重複派員參訓，以減輕教育人員負擔。

【雙語部】

一、專案計畫：

(一)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 擬申請 115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於限前(115 年 5 月 4 日)填具計畫申請總表。
2. 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辦理社群第一次共備暨增能會議。
3.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辦理社群第二次共備暨增能研習。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安排兩外師於四月份為八年級各班進行英語文指定演講訓練(每班 3 節，共計 18 節)。

(三)高中優質化 E-1-2：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辦理扶輪社外籍生跨國文化體驗分享。

(四)109 中山大學雙語計畫：

因應母大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來函「109 年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審查後部分執行未盡妥適，研擬於新學年度聘請外籍教師協助部分領域課程之雙語教學，並著手建構雙語部雙語教學環境之軟硬體設施。

二、雙語部試辦計畫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核准「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

畫書」。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同意核定雙語部試辦計畫「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簡章」。

(三)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晚上 6 點半至 8 點半辦理雙語部入學說明會。

(四)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辦理雙語部教學訪視會議。

(五)於 115 年 3 月 24 及 27 日完成辦理社群第一、二次共備暨增能會議。

(六)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4 及 24 日辦理社群第三、四次共備暨增能會議。
(第三次與高中優質化 E-1-2 合併辦理)

三、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

(一)擬合併 114 年第 2 學期優質化子計畫 E-1-2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文化體驗及地理踏查。

(二)115 年 3 月 24 日會議決議高一戊外籍生洪○娜因故暫安置於校外(扶輪社辦公室)，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會議研擬復學日期。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一)2026 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

1. 本校高中部師生 37 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赴日參加，期間並與本校姊妹校德山高校師生交流，3 月 29 日已平安返國，感謝二位帶隊教師陳振杰主任及陳家全教師辛勞。

2. 活動檢討驗收會議業由庶務組於 115 年 4 月 7 日召開完成，續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本校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短期學生交流計畫，2026 年互訪日期如下：

1. 本校學生訪日：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9 日(星期四)。

2. 日方學生訪台：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三)2026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YM)：

1. 本校原分配參加學生名額 2 名，因有他校放棄錄取資格，所遺 2 名缺額分別由本校及高雄中學各遞補 1 名，本校參加學生人數增為 3 人。

2. 大會主題預計 5 月中旬公布，屆時由本校英文科教師劉盈秀協助指導學生專題製作，115 年 7 月 31 日赴日參賽。

(四)2026 年亞洲青年論壇 (AYF)：

1. 截至 115 年 4 月 9 日止，已收到 3 所外國會員學校師生報名資料(日本、韓國及印尼 1 所)，尚未回傳資料學校將由公關組持續聯絡追蹤。

2.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召開活動籌備會第 6 次會議。

【學務處】

一、訓育組報告

(一)畢業相關活動

1. 畢聯會第一次全員大會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共同討論畢業典禮表演事宜，每週至多申請兩次公假時間進行籌備事宜。
2.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訂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第 2 節在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舉辦，參加人員為校長、秘書、一級主管、訓育組長、衛生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設備組長、輔導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及高國三級導師。

(二)訓育組執行計畫及業務：

1. 本校合唱團 115 年 4 月 8 日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優等，感謝校長蒞臨現場加油打氣。
2. 2025 年韓國教育旅行成果發表，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7 日(星期五)在和平館二樓進行靜態海報展示。
3. 第 249 期國光青年校刊已完成文稿內容及美編，刻正校稿中。

(三)學生會：

1. 第七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於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登記。
2. 學生會辦理母親節感恩卡片活動，將製作一部母親節祝福影片獻給家長。

(四)第 82 期國光通訊：請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最晚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補件。

二、衛生組報告

(一)近期流感及諾羅病毒通報統計如下：至 115 年 4 月 9 日為止，本校高、國中學生各有 8 人確診流感，其中 104 班學生有 4 人確診 B 流，本校護理師已入班進行衛教宣導(最後確診日期為 3 月 22 日，已無新增個案)。

(二)環境整理：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擬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0 時，到校進行登革熱防治作業巡檢，爰請各處室每日落實「巡、倒、清、刷」校園環境整頓及孳生源巡檢暨清除工作，以降低校園病媒蚊的密度。

(三)115 年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已完成 115 年 1 至 4 月個別禮券發放作業。

三、社團活動組報告

(一)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高一中山大學科系參訪，有工學院(電機系和機電系)、理學院(化學系和生科系)、文學院(外文系和劇藝系)、海科院及社科院，共 205 名學生及 8 位師長參與。

(二)114 學年度高一、高二班際排球競賽：

1. 報名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

2. 實習裁判講習及賽程抽籤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午休。
 3. 初賽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
 4. 決賽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第七、八節。
- (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體適能成績已於 1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確認。
- (四)本學期高二游泳課程實施期程擬訂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6 月 5 日(星期五)，段考週暫停實施，共實施 5 週。
- (五)114 學年度社團成果展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第五節在體育館辦理，4 月 16 日(星期四)完成展演方式調查。

四、生輔組報告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15 年 4 月 8 日實施校外聯巡，狀況正常。
2.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特定人員調查，本校無特定人員。
3. 115 年 3 月 13 日辦理春暉社破冰活動暨反毒桌遊遊戲。
4. 1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國教署 115 年校園反毒入班宣導班級填報作業。
5. 集會場合實施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二)性別平等：

1. 辦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 利用集會場合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宣導。
3. 賡續管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4. 持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治教育。

(三)友善校園：

1. 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 利用集會場合實施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宣導。
3. 賡續管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四)學生事務：

1. 集會場合實施學生在校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事宜。
2. 持續宣導學生在校生活作息、生活常規及請假規定。
3. 曠課統計(自開學日累積至 4 月 2 日)：

- (1)國中部：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學生計有 26 人(須長期缺課通報計有 2 人，已完成通報計有 2 人)。
- (2)高中部：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學生計有 36 人(須長期缺課通報計有 7 人，已完成通報計有 0 人)。
- (3)身心調適假：計有 7 人次(累積 0.5 日計有 2 人次、累積 1 日計有 4 人次、累積 2 日計有 1 人次)。

(五)軍校招生：

1. 115 年 3 月 6 日辦理國三男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說明會，4 生參加，計 2 生有意願已協助完成 2 生智力測驗與體檢預約，持續協助後續線上報名事宜。
2. 115 年 3 月 27 日辦理高二、高三學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說明會，計 11 生參加，國防醫學院、政治作戰學院、國防理工管理學院、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畢業校友返校協助，計 5 生完成智力測驗與體檢預約，持續協助後續線上報名事宜。

(六)交通安全：

1. 持續宣導學生上放學通勤安全注意事項。
2. 115 年學生機車駕訓學費補助事宜：俟學生繳交資料後辦理開班作業，持續推動提升學生交通安全事宜。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 年 10 月 3 日報竣，12 月 3 日完成正驗，12 月 24 日複驗作業完成，和平館正式點交本校，辦理經費核結及綠建築申請作業中，115 年 4 月 7 日綠建築證書完成現場勘驗作業。
- 二、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11 月 19 日驗收，辦理核結作業中。增加 40 萬元部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需辦理修正計畫書執行項目後重新送審。
- 三、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整修工程案，1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開標作業，簽訂合約後辦理開工，施工期為 90 日曆天。
- 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於 115 年 3 月 6 日發放，繳費期限至 3 月 16 日止，3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結算作業，至 4 月 10 日止尚有三位國中部學生未完成繳費，已通知導師協助瞭解學生繳費情形。
- 五、總務處辦理和平館、仁愛館、忠孝館及信義館 17 台飲水機 RO 機組更新作業，為避免師生無飲用水情形，將分兩梯次進行(115 年 4 月 10 日 9 台，4 月 17 日 8 台)。
- 六、115 年 3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6 件(截至 115 年 4 月 9 日 12 時止)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國中部	雙語部
已逾限待辦結件數	0	3	0	0	2	0	10	0	1	0
展期	0	2	0	0	2	0	0	0	1	0

件數										
----	--	--	--	--	--	--	--	--	--	--

七、115 年 3 月份學校大事記要：

115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林主任秘書伯樵蒞校進行雙語部教學課程訪視，肯定高雄市政府團隊與本校在推動雙語部業務的用心努力，強調本校雙語部與高科實中辦學特色不同，主要為因應國內雙語教育高度需求，提供嶄新優質學習資源。

八、115 年 4 月份校園場地借用情形：

- (一)4 月 10 日 8 時至 17 時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借用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 (二)4 月 18 日 12 時至 16 時止，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借用體育館。
- (三)4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 13 至 15 時止，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公司借用體育館。

【輔導室】

一、前次至本次會議期間完成業務

- (一)高一「生涯性向測驗」已於各班生涯規劃課進行並完成解測。
- (二)國二「職涯興趣測驗」已於各班輔導活動課進行並完成解測。
- (三)11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六節為國一生涯不設限講座，地點為公弢館二樓演藝廳，講師為張漢軒老師。
- (四)115 年 4 月 1 日午休為五專宣導活動，地點為八德館二樓團輔室，開放國二、國三同學，參加學生人數共 16 人。
- (五)115 年 4 月 8 日午休為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原則暨升學資訊國二導師說明會，地點為仁愛館導師辦公室。
- (六)高三模擬面試報名截止，參與人數 67 人，將於 5 月 11 至 13 日分組進行。

二、榮譽榜

- (一)國三 6 班陳胤誠榮獲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土木與建築職群識圖與製圖組第三名、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漆作裝潢組第三名。
- (二)國三 6 班劉喬湘榮獲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平面設計技術組第五名。
- (三)國三 4 班段羽桐榮獲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食品職群中式麵食加工組第四名。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推薦作業已經開始，截止時間為 115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若家長與學生討論後有意願參加可向導師領取推薦

單。

四、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為高三申請入學口語自我行銷策略講座，地點為八德館六樓演講廳，講師為 104 人力銀行王榮春。

五、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午休原定辦理國三第二次生涯決定團體輔導，因該時段尚未有選填結果，因此延後辦理。

六、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午休辦理國三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說明會，講師為林思瑜組長。

七、115 年 5 月 8 至 18 日為國三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校內報名作業，將於下星期通知導師並發紙本通知給家長。

【圖書館】

一、圖書館 3 月舉辦之「書海撈月」競賽，各組得獎名單如下：

組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國一組	國一 5	莊小龍	第一名
國一組	國一 4	許宸瑋	第二名
國一組	國一 2	陳柏霖	第三名
國二組	國二 5	劉子綺	第一名
國二組	國二 3	王亮程	第二名
國二組	國二 5	蘇慈霖	第三名

二、四月舉辦「標籤之外—我們的多元宇宙」主題書展。活動期間，凡借閱主題書展圖書並填寫書中附贈之小卡，每繳交兩張小卡至圖書館櫃檯，即可參加一次戳戳樂活動；首次繳交兩張小卡者，另可獲得摸彩券一張（每人限領一張）。歡迎踴躍參與，共同探索多元閱讀的精彩世界。

三、本次自主學習成果展分為動態與靜態兩大類別，經評審後選出優異作品並公布名次。各組參賽者展現出良好的自主學習能力與多元成果，名次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動態展	動態發表	魚鱗膠原蛋白備製 可降解薄膜之研究	「啤酒噴泉效應」 之影響因子探討
		黃冠騏 許庭睿 連亮程	李紹綸 唐丞宥 蔣皓呈

	最佳人氣獎	黃冠騏	林子庭
	靜態展	黃昕宇	張晉愷

四、擬申請 115 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並規劃為期二學年度之執行計畫。

五、擬申請「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規劃辦理國三「會考寫作營」及國一、國二「多文本閱讀營」。活動訂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及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邀請陳美淋老師與王于瑄老師擔任講師。授課對象為國中部學生，兩場次各招收 30 人，期透過系統化課程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與寫作表達能力。

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訂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假鳳翔國中舉辦 114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頒獎典禮。本校參與「國際組」競賽，表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班級	學生姓名	總分	名次	獎項	指導教師
106	張晏碩	80.5	允文允武獎 第 3 名	2000 元、獎狀	黃玟瑾、謝佳玲
107	陳品誠	80	允文允武獎 第 4 名	1000 元、獎狀	黃玟瑾、謝佳玲

七、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第 5 節辦理國一愛閱講座，主題為「邏輯思考與閱讀訓練」。邀請本校退休教師張玉華老師蒞臨指導，透過邏輯思考方法，引導學生分析文章架構，提升閱讀理解與思辨能力。

八、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第 6 節辦理「國二好書分享跑班」活動。各班將推派兩組學生，進行跨班級之好書分享與交流，藉由多元閱讀經驗的互動，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表達能力。

九、訂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第 5、6 節辦理閱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基隆市銘傳國中林季儒老師蒞校，分享「科普閱讀策略與 IDEA」。透過專業經驗交流，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

十、本校英文網站已完成初步更新作業，相關內容與版面已進行整理，後續將持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與完善。

十一、115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工作，分配需批改作

品共計 85 篇，初審作業於 115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

十二、1150313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工作已展開，初審作業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本校本次共分配 24 篇論文進行評審，相關工作正依規定時程有序進行。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總務處	李欽璋	幹事	調入	115.03.16	自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調入
人事室	林佳靜	主任	調任	115.04.01	調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人事室	賴姿妍	主任	調入	115.05.11	自立高雄科技大學調入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達成介聘教師已完成報到：

(一)115 學年度高中教師介聘第 1 次電腦作業確認名單：

1. 調入-1 員：輔導科王柏翔—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 調出-1 員：輔導科潘又嘉—調至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二)達成介聘教師需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之前完成報到。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學校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第 2 項)」。

(三)王柏翔教師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本校完成報到，並填寫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

【主計室】

一、依據國教署主計室 115 年 3 月 23 日通報(通報編號：115025)~~

115 年 3 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或達成率未達 25%者，請說明主要落後計畫、項目進度及解決對策等，請確實督促業務主管單位詳實填寫，並陳核校長督導列管，以提升執行績效。

本校截至 3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98.7%、達成率 50.04%，符合國教署規定之資本門執行績效。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估算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暨彙編社會安全統計，爰請查填年度獎助學員生給與調查表。

請各單位協助於核銷獎助學金、工讀金，英語檢定報名等有關學生補助事項

時，於黏存單用途說明欄，詳敘「人次」、「給付內容」及「標準」：

例1：補助高一己班等20位同學113學年高中部英文檢定報名費，每人1,400元。

例2：5月份辦理活動場佈、整理計畫成果資料所需工讀費及補充保費5人次，時薪196元。

註：工讀生每次來工作皆為1人次。同1人工作2天，為2人次。

(資料來源：國教署主計室 115 年 3 月 5 日預算科(決算)通報編號 115022)

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出差報支交通費之基準：

- (一)查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6 項規定，係考量部分出差地點地處偏遠，大眾運輸不便或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到達，亦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爰參酌相關資料訂定自行駕駛汽車、機車出差者，每公里報支標準為 3 元及 2 元。
- (二)次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1 條所定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主要係規範車輛行駛適用規定，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因公奉派出差之經費報支目的不同，又上開機車報支標準，係按排氣量 550c.c. 之國產大型重型機車油料費率再寬列，爰有關駕駛大型重型機車出差報支交通費之基準，仍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以每公里 2 元之標準辦理。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修編--)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秘書】

- 一、本校「115~118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2次撰寫會議併115年4月21日(星期二)行政協調會辦理，研議撰寫草案修正事宜。
- 二、高中優質化「國光e起來」社群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辦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研習，講題:Gemini in Google Classroom，講師:本校黃翠瑩教師，地點:國光館5樓專題研究教室，歡迎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5年4月7日完成簽核程序。
- (二)獎懲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請協助登錄校長行程，安排出席高雄市第66屆科展分項活動，向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致意加油打氣；另請先行安排於115年4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至和平館5樓多功能教室向數學組參賽學生致意加油。
- 二、請雙語部通盤檢視母大學「109年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支應國際交流活動弱勢學生及帶隊出團老師補助費用可行性；併期妥適研擬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 三、請學務處持續宣導本校使用手機管制及相關懲處規定，避免學生網路霸凌衝突及沉迷網路影音遊戲，提升整體專注學習風氣。
- 四、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牆面整修工程施工期間，要求承包商配合本校教學、評量作息，加強颱風雨季來襲時臨時施工架及圍籬設施加固安全性，併督促加快履約進度，以維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

拾參、散會：上午10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 style="color: red;">(二十五)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輕微者。</p> <p style="color: red;">(二十六) 在校期間未經授課教師允許，擅自離開教室或指定之學習場所，經師長勸導仍不立即返回指定地點者。</p>	無	新增規定
<p>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p> <p style="color: red;">(二十二)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十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十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 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二十五)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在校期間未經授課教師允許，擅自離開教室或指定之學習場所，經師長勸導仍不立即返回指定地點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 無照駕駛者。
- (十)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 (二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 考試舞弊者。
- (三) 竊盜行為者。
-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

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